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伍耀泉先生

麥潔萍女士

張宇燕女士

陳麗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李國賢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業績公佈，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已議決向其股東(「股東」)派發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基準相等於每持有100股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股份」)獲發0.1港元或10港仙等額股息，方式為現金及附帶權利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付款(「以股代息計劃」)。中期股息應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

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有權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a) 現金支付；或
- (b)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或
- (c) 以上述(a)項及(b)項結合之方式。

選擇上述(b)或(c)項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以其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應得中期股息之總金額除以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收市價之10%折讓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

除不會獲發中期股息外，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全數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基準

於計算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時，董事已將每股代息股份之價格定價為每股0.1832港元(已計及0.2036港元之10%折讓)(「折讓平均收市價」)。0.2036港元相當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因此，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之股份有權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應收代息}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 \text{(中期股息將以代息股份派付)}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0.001 \text{ 港元} \\ \text{(每股中期股息)} \end{array}}{\begin{array}{l} 0.1832 \text{ 港元} \\ \text{(折讓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倘所有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選擇以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中期股息，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4,753,483,255股股份計算，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最多將發行25,946,960股代息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5%及佔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4%。如沒有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本公司將予派付之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4,753,483港元。

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被調低至最接近整數之代息股份數目，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任何零碎之代息股份均會湊整出售，有關利益則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本通函、選擇表格或代息股份將不會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或等同法例辦理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會受其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股東於香港境外任何區域收取本文件之文本及／或選擇表格不應視之為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邀請，除非該等邀請在有關區域毋需遵從任何登記程序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政府規定亦屬合法。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准收取所發行代息股份作為中期股息、是否需要獲得政府或其他機構同意、是否需要遵循其他正式手續及有關其將來出售任何就此收取之代息股份之任何其他限制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其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將被視作違法之司法管轄區居住之海外股東將視收取相關通函僅作參考。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8名海外股東，彼等分別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加拿大、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台灣及美利堅合眾國(「美

國)」。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就該等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合法性作出法律諮詢。經作出有關諮詢後，董事認為，鑑於遵守相關地方法例、法規規定及既定程序(如申請豁免登記或章程規定)所涉及時間及成本，不讓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及美國之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實屬必要或適宜。因此，以股代息計劃將延伸至加拿大及美國股東，惟彼僅可收取現金而不得選擇替代股息，以選擇透過配發入賬為繳足之代息股份代替現金，以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本通函將被視作已發送予加拿大及美國股東，僅作參考。為免生疑，除加拿大及美國股東外，所有其他海外股東及登記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將有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之責任乃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當地法律和監管要求，以獲取及其後出售(如適用)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之代息股份。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給予股東可免去經紀收費及印花徵稅成本，單以股份市值價格即可增加在本公司投資之機會。同時，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對本公司而言亦具益處，因為原應派予股東之現金數額可留作本公司運用。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閣下如欲以現金收取應得全部中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欲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應根據表格列印之相關指示填妥選擇表格，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收到選擇表格後概不發回收據。

謹請注意，閣下如簽署選擇表格，惟並無註明欲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之股份數目，或閣下選擇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之股份數目超過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就名下所有股份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閣下如未能於上述時限前以上述方式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閣下將以現金收取全部中期股息。

代息股份上市及寄發代息股份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倘代息股份獲准上市，則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據此，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推薦建議及意見

以現金或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是否對閣下有利，須視乎閣下本身之情況及本公司股份市價之變動。有關決定及因此決定產生之一切後果應由各股東自行承擔全部責任。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意見。尤其是屬於受託人之合資格股東就其根據有關信託文據條款是否有權作出任何選擇及選擇之影響，應諮詢專業意見。

權益披露

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代息股份須遵從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通知規定。合資格股東如對該等規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